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39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但因公司具有境外红筹企业发行 CDR 的特殊性，且此前 A 股尚无回购 CDR 的先例，实施回购所需的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需要专项审批，经相关部门积极推动，目前已明确了办理规则，并完成了登记备案，目前银行相关管理部门正在审批之中，待批准银行 NRA 账户后，即可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并开展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